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依据
(一)选择标准
1.公司应当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选证券基金名称, 证券公司名称,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证券交易佣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公司名称,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证券交易佣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注:1.本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简称“信达证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注:1.本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简称“信达证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选证券基金名称, 证券公司名称,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证券交易佣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公司名称,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证券交易佣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报告来自于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治理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asoc.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香港商品保证证为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全文出具了独立有限保证证明。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601857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管理工作委员会、ESG管理工作办公室及专业工作组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为编制ESG治理报告中各层级能及时获取关键信息,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信息报告机制。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包括公司ESG管理办法(试行)、ESG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监管机构、政府与监管部门、股东和投资机构、员工、客户、商业伙伴、行业协会与非政府组织、社区

4.双重重要评估性结果
序号:1, ESG议题名称: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转型, 重要性分析:高

序号:2, ESG议题名称:环境合规管理, 重要性分析:高

序号:3, ESG议题名称:污染防治管理, 重要性分析:高

序号:4, ESG议题名称:废弃物处理, 重要性分析:高

序号:5, ESG议题名称: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 重要性分析:中

序号:6, ESG议题名称:能源利用, 重要性分析:中

序号:7, ESG议题名称:水资源利用, 重要性分析:中

序号:8, ESG议题名称:发展循环经济, 重要性分析:中

序号:9, ESG议题名称:社区沟通与参与, 重要性分析:中

序号:10, ESG议题名称: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重要性分析:中

序号:11, ESG议题名称:员工权益与发展, 重要性分析:中

序号:12, ESG议题名称: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重要性分析:中

序号:13, ESG议题名称: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牌, 重要性分析:中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油财务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909,171.88元,负债总额61,847,086.66元,净资产9,062,085.22元。

三、履约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2023年
首次续签:2025年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为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

2.服务原则
(1)中油财务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件进行,并符合合理原则,及

(2)中油财务所提供的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不低于同期内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服务定价
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或

(2)如无政府定价,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外确定交易价格;

(3)如(1)及(2)均不适用,则:
(a)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或

(b)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则按照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此外,《金融服务协议》特别规定:
四、《金融服务协议》特别规定:
1.服务内容
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为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

2.服务原则
(1)中油财务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件进行,并符合合理原则,及

(2)中油财务所提供的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不低于同期内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服务定价
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或

(2)如无政府定价,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外确定交易价格;

(3)如(1)及(2)均不适用,则:
(a)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或

(b)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则按照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此外,《金融服务协议》特别规定:
四、《金融服务协议》特别规定:
1.服务内容
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为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

2.服务原则
(1)中油财务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件进行,并符合合理原则,及

(2)中油财务所提供的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不低于同期内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服务定价
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或

(2)如无政府定价,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外确定交易价格;

(3)如(1)及(2)均不适用,则:
(a)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或

(b)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则按照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此外,《金融服务协议》特别规定:
四、《金融服务协议》特别规定:
1.服务内容
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为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

2.服务原则
(1)中油财务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件进行,并符合合理原则,及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选证券基金名称, 证券公司名称,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证券交易佣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注:1.本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简称“信达证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选证券基金名称, 证券公司名称,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证券交易佣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注:1.本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简称“信达证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